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5(d)

管理问题

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评价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系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71/1 号决议提交，其中经社会决定审查各区域机构实质的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本文件概述了由一名外部评价顾问进行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独立评价，及其有关改善中心成果导向、相关性、可持续性和效率的结论和建议。本文件还介绍了秘书处为落实评价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经社会不妨认可载于本文件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载于资料文件 ESCAP/80/INF/2 中的中心评价报告全文。

* ESCAP/80/1。

一. 背景

1. 在第 71/1 号决议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决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各区域机构是否继续具有实质的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根据这一决定，秘书处于 2023 年委托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进行一次独立评价，这是在 2018 年对中心进行的上一次评价的五年之后。

2. 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塔什干和线上举行的中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评价顾问向理事会成员介绍了评价结果。评价的结论和建议摘自报告全文，并列入本文件供经社会参阅。¹

二. 目的和方法

3. 评价旨在为经社会对中心是否继续具有实质的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的审查提供资料，并就如何提高中心实质的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为秘书处和经社会提出建议。作为评价的一部分，使用标准化评价标准对中心取得的成果和业绩进行了评估。此外，还确定了改善中心成果导向的方法。

4. 评价是根据经社会监测和评价政策和准则中列出的准则、标准和程序进行的，² 以确保评价是独立、客观和高质量的。2023 年 8 月至 12 月，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前任秘书(部长级)小 Filemon Uriarte 先生进行了评价。

5. 作为评价的一部分，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此外，还与中心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访谈和调查。评价顾问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对新德里进行了访问，会见了中心的工作人员以及印度政府和合作伙伴的高级官员，其中包括科技部科学与工业研究司联合秘书、科学工业研究理事会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国际太阳能联盟总干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印度代表处主任。对中心理事会成员和中心的国家协调人进行了访谈。评价顾问还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完成了对曼谷的访问，在此期间，他会见了经社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及泰国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泰国科学技术研究所可持续发展研发小组副主任和泰国高等教育与科研创新部国际事务司国际合作战略小组主任。

三. 结论和建议

6. 通过评价确定，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对一些成员国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生态系统产生了令人满意的影响。评价报告载有关于这种影响的具体实例，包括中心对以下方面的贡献：(a) 制订和执行菲律宾关于基层创新促进包容性发展的计划；(b) 建立一个平台，使乌兹别克斯坦能够从其他成员国获得可转让给该国并为该国所采用的技术知识，反之亦然。

7. 还发现中心的工作与其成员国的需求和愿望高度相关。中心工作的相关性得到了理事会、中心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确认。此外，战略计划(2023-2027 年)使中心更具相关性，因为其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区域优先事

¹ 中心评价报告全文载于资料文件 ESCAP/80/INF/2。

² 见 <https://repository.unesca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2870/6352/ESCAP-2023-MN-Monitoring-Evaluation-Policy-Guidelines.pdf>。

项相一致。此外，由于东道国政府的捐款大幅增加，中心已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财务可持续性。

8. 根据评价报告所载的结果和结论，提出了五项建议，其中四项是向秘书处提出的，一项是向经社会提出的。秘书处欢迎评价的建议，并赞赏成员国、东道国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对评价顾问给予充分合作，参与了建设性的访谈和讨论，为解决这些议题提供相关信息。

A. 向秘书处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1

制定新颖和创造性战略，以获得资金、发展伙伴关系和优先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战略计划(2023—2027 年)中确定的各项举措

9. 根据其战略计划的目标，中心已加强努力，增加其可用资源，并与多个国际组织建立长期的实质性伙伴关系。针对建议 1，中心将与战略优先事项与中心战略计划(2023-2027 年)相一致的选定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次区域组织。中心还将通过为实施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举措而建立的新伙伴关系寻求更多资金。

建议 2

优先关注开发和实施有关技术转让和商业化以及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战略计划(2023—2027 年)所确定的选定专题的在线能力建设课程

10. 秘书处同意以下建议，即关于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自定进度课程将与中心对整个亚太区域能力建设的重视保持一致。为此，与一所著名大学和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合作开发自定进度的有针对性的模块，将使中心能够完成其任务和战略优先事项。为了落实这一建议，中心将确定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方面的主要国际学术组织并与其建立伙伴关系。中心将与这些组织和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一道，开发自定进度的模块，并作出实施安排，以确定适当的学习管理系统和学习这些课程的费用。

建议 3

制定并实施一个由捐助方资助的多年期项目，其中包括在每个亚太次区域举办一系列关于研发和创新的知识共享讲习班，以解决与能源转型和可再生能源、城市中具有气候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以及数字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有关的社会和技术问题

11. 关于建议 3，中心将制定一项关于中心战略计划(2023-2027 年)优先考虑的创新和新兴气候技术知识共享机制的多年期项目提案。该项目可包括次区域的面对面和在线知识共享研讨会、同业交流群和其他论坛以及知识产品。中心还将与捐助方和有关成员国探讨潜在的伙伴关系以及资金和实物捐助。

建议 4

加大力度，更加重视提高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知名度

12. 关于建议 4，秘书处确认，有必要提高中心的知名度，以提高对中心活动的认识，并促进亚太区域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合作与转让。为此，中心已采取一些举措，制作了包括通讯在内的宣传材料，并使用了数字媒体。此外，中心将制定一项全面的传播和宣传战略及执行计划，以提高其知名度并展示其区域经验和专门知识。中心还将继续定期编制和传播有关其工作的宣传材料，并与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行业团体建立伙伴关系。

B. 向经社会提出以下建议

建议 5

考虑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中删除“不少于”一语，以使理事会成员构成在所有区域机构中保持一致

13. 关于建议 5，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的现行章程规定，理事会成员应包括东道国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经社会选出的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的八名代表，³ 而中心章程则规定“不少于八名代表”。⁴

14. 经社会不妨考虑修订中心章程，删除“不少于”一语，以期使中心理事会的成员构成与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的成员构成相统一。

15. 或者，经社会不妨决定将中心理事会通过选举产生的席位数定为八个。

四.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16. 经社会不妨认可载于本文件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载于资料文件 ESCAP/80/INF/2 中的中心评价报告全文。

³ 关于各区域机构的章程，请见经社会第 61/6、67/13、71/11 和 72/2 号决议。

⁴ 经社会第 72/3 号决议，附件第 9 段。